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591强清23号

本院于2024年9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易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易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孟维生、郭巍、顾涌，清算组负责人为孟维生。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